

股票代码：300237
证券代码：112558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证券简称：17 美晨 01

公告编号：2019-074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生态”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或“乙方”），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为拓宽业务，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产业结构，与广州汇成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汇成功”或“甲方”）于2019年05月29日在杭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目前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赛石园林以自有资金600万元人民币受让广州汇成功持有的石屏县昕禾麻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屏县昕禾麻业”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汇成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詹拓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广汕路长安段146号A201

成立日期：2016-12-02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业务流程外包；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数据交易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受委托依法从事清算事务；投资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自然人詹拓宇持有广州汇成功70%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自然人陈爱辉持有广州汇成功30%的股权。詹拓宇和陈爱辉与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石屏县昕禾麻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詹拓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04-11

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石屏县异龙镇惠宁街山水田城A8
商铺

经营范围：麻类种植；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食用植物油加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前	广州汇成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60

转让后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00%	60
-----	--------------	------	----

3、石屏县昕禾麻业处于成立初期，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4、标的公司的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产权争议纠纷及潜在的产权争议纠纷的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1、石屏县昕禾麻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现合法存续，持续经营。

2、甲方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3、现甲方愿以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将其所持有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万元出资（认缴未实缴，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万元的 100%）所对应的股权及权益（以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权。

4、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东优先购买权事宜。

据此，本协议各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以下称“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下列协议，以资各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上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60	100%	货币
合计	60	100%	货币

2、本协议签署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标的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10 日内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为交割日。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经协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含税）合计为人民币 600 万元（大写：陆佰万元整）。

（二）支付方式

1、该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由乙方分两期及时支付至甲方名下银行账号。

第一期：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300 万元人民币；

第二期：标的股权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300 万元人民币。

2、如涉及相关税费的，依据中国税法的规定办理并承担。

第三条 互相协助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诚信履行，并在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以及其他方面负有相互协助配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的变动及备案等）。

第四条 特别承诺并保证

1、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认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乙方承担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全部实缴义务。

2、甲方承诺并保证，标的公司现持有的《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云南省石屏县市区麻种准字 201901 号）、《云南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云南省石屏县市区麻加准字 201901 号）均为真实，且合法有效。

3、甲方承诺并保证，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前，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产权争议纠纷及潜在的产权争议纠纷的情形。

4、甲方承诺并保证，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前，标的企业产权清晰，债权债务已经全面披露，且无重大的争议纠纷，不存在未披露的债务及或有负债。

5、甲方承诺并保证，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前，标的公司的财务规范，不存在任何财税风险。

6、甲方承诺并保证，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在工商、环保、财税、质检等方面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甲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的，在股权交割后一年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原收购价格及年化 10%的利率回购上述标的股权。）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以及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各自所做出的声明与保证，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赔偿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因守约方行使追偿权利而产生的一系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食宿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及补充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
- 3、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基于对标的公司现有的《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云南省石屏县市区麻种准字 201901 号）、《云南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云南省石屏县市区麻加准字 201901 号）等资质证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认转让价格为 600 万元。

六、本次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近年来，公司在夯实传统园林业务的同时，积极寻求新的业务方向和业务模式，以改善现金流，工业大麻种植符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求。

目前工业大麻应用领域较广，发展势头快，工业大麻正成为全球新的产业热点。根据《中国农业统计年鉴》和联合国粮农组织的统计数字显示，中国已是工业大麻种植面积最大的国家，种植面积占全世界一半左右，2010年01月，云南省出台实施《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规范工业大麻产业化发展，标的公司石屏县昕禾麻业现已取得《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云南省石屏县市区麻种准字201901号）、《云南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云南省石屏县市区麻加准字201901号）等资质证书。公司希望通过标的公司进入工业大麻市场，尽快布局地方优势产业，抓住产业发展机遇。

综上，本次投资石屏县昕禾麻业对于公司进入工业大麻产业具有战略意义，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且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2、本次股权转让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可能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

3、麻类作物种植在气温、土壤、水分等自然条件与公司已有的传统苗圃种植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目前没有该类作物种植直接相关的经验、资源以及相关人员储备，同时工业大麻的种植受种植资源、种植管理、环境控制、生产要素、病虫害防治等管理和技术能力的限制，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存在成本波动、产量波动、产出不足、产品品质差异或质量不达标的风险。产业链终端的市场需求、销售渠道、市场行情、竞争格局均会影响产品销量、价格，该类市场和经营因素可能会造成产品跌价、积压、损失的风险。

4、目前工业大麻应用领域较广，发展势头快，但如果宏观经济情况出现较大波动，必将影响到整个行业发展，从而对工业大麻相关产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5、随着工业大麻价值被大众所认可，产业资本竞相涌入，虽然行业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但已获许可企业之间的竞争与潜在进入者的威胁，将使得工业大麻市场竞争加剧、经营成果不达预期。

6、公司于2019年04月24日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

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郭柏峰先生计划自 2019 年 05 月 21 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9,061,4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除权处理），现正处于减持计划期间，存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票的风险。

7、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5 月 29 日